关于延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0亿元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5〕371号”文注册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。

根据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定于2025年5月9日15:00-18: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，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及其他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2025年5月9日18:00延长至2025年5月9日19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025 年 5 月 9 日